

#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09年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係依本系組織規章設置。
- 第二條 組織：本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四名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、學生(校友)代表一人，產/學專家代表一人組成。由課程委員推舉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下一任課程委員。學生(校友)代表和產/學專家代表由前屆課程委員會推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(審查費)，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1. 負責檢討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發展方向，藉以規劃本系所學程之課目。
  2. 規劃及擬定本系大學部、碩博士班、雙學位等修業相關規定。
  3. 負責核定轉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
  4. 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教學成效。
  5. 協調排課事宜。
  6. 本委員會委員需推選一人代表本系擔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(或相關會議)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